

#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省司法厅立足职能推动立法工作回眸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刘峥嵘

《河北省优化行政审批条例》作为全国首部优化行政审批，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省级综合性法规已于2022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针对企业和群众线上线下办事来回跑、重复提交材料、多个系统申报等办事难、慢、繁等实际问题，省司法厅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全面法制审核，重点围绕“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中介、减流动”的“六减”目标，推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清单以外无审批和‘一网一窗一门’便捷办理”等条例内容顺利落地。

这是省司法厅推动立法工作的一个缩影。自2018年机构改革以来，省司法厅积极履行行政立法工作职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紧扣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注重“小切口”，做好“大文章”，行政立法工作质效不断提升，完成了一批彰显河北特色、求真务实管用的法规规章。

### ●服务社会发展大局

“努力推动京津冀三地共同对重型柴油车及推土机、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进行规范，推动协同‘保蓝天’。”这是2020年5月1日京津冀三地同步施行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一大亮点。在《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立法中，省司法厅对省生态环境厅提交的送审稿进行全面把关，为实现首部区域性协同污染防治领域立法提供了较成熟的条例草案，推动了条例的顺利实施。正是着眼于推进京津冀协同立法，省司法厅不断推动完善京津冀协同立法工作机制，与北京市司法局、天津市司法局联合签署《京津冀行政立法区域合作协议》，推动政府立法工作信息共享、资源共用、机制共建、协作共赢。

省司法厅对《河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河北雄安新区条

例》《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河北省数字经济条例》等多部法规规章草案进行全面审核，均以专章或者专门条款对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为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顺利实施，省司法厅优先将相关立法项目列入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推动完善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相关立法，推动完成了《河北雄安新区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等立法项目，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发展。

针对冬奥会筹办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急难问题，省司法厅积极提供专项法治保障，做好“小切口”立法。2019年1月29日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加强了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并保障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2021年完成的《河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为及时在全省范围内依法开展电磁环境清理整治和无线电台站核查，保障赛区无线电安全提供了制度支持。

###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省司法厅坚持做好立法工作，不断推动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对涉及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法规规章优先安排、优先出台，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017年，省司法厅组织起草了《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紧紧围绕规范权力运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主题，对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作出规范。2019年，省司法厅将我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向深入，《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河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三部立法同步启动，同步起草、出台，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以省政府规章的形式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成果。2020年完成的《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为我省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2021年完成的《河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为我省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2022年以

来，省司法厅继续发力，推动出台《河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为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孩产假再延长30天、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每年各10天育儿假、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每年累计15天护理假……2021年，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安排，省司法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及时跟进、调整我省生育政策，对《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行了第四次修订，作出了诸多优化生育政策、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等内容的规定。

近年来，围绕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养老、医疗等领域，省司法厅积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通过立法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动养老服务保障法治化进程，省司法厅先后完成了《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等立法项目的审查修改工作，推动构建我省养老服务发展法规政策体系。

2022年，省司法厅更加注重民生立法，已完成的15件立法项目草案审查修改均在破解民生“关键事”上下足功夫；《河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聚焦强化退役军人普遍关注的移交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等问题；《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明确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八项免费服务。此外，《河北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等，对与广大群众息息相关的领域进行了系统规范。

同时，推动生态文明立法，保障人民群众生态权益。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塞罕坝机械林场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司法厅会同有关部门用10天左右的时间迅即完成《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条例》起草、修改和上报工作，给塞罕坝森林草原这一道“绿色长城”再筑起一道“法治长城”。2022年，省司法厅又完成两部生态文明立法，《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

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对我省港口建设运营及船舶的污染防治和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的污染防治提供制度支撑。自2017年以来，省司法厅共完成了16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审查修改工作，促进形成了河北涉及水、大气、土壤、森林、草原、矿山等各方面较完善的生态环境领域法规体系，以法治力量推动河北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凸显。

### ●扎实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立法中，省司法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谋划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上牌登记，通行安全，停放充电等的各项工作管理措施，为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提供有效制度保障。该条例实施以来，通过开展登记上牌和执法管理工作，“不销售、不购买超标电动自行车”成为广大群众的普遍共识，“上车牌、戴头盔”等遵守法规、文明出行意识蔚然成风。

此外，已完成的《河北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条例》，对于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文化遗产具有重要意义；推动完成《河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推动新时代河北公安机关辅警队伍建设步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推动完成《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依法规范了我省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提升了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 ●立改废并举做好规章清理

省司法厅坚决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立改废并举，做好规章清理扫除制度障碍。省司法厅坚持规章清理常态化，每年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努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制度障碍。5年来，省政府累计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省政府规章56件、“打包”修改的91件。2022年，围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针对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省司法厅正在组织部门对现行规章进行全面清理。同时，进一步健全了规章清理工作机制，由省司法厅起草并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了《河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

## 多管齐下破解停车难题 《唐山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明年起施行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聂建宾）日前，唐山市公布政府令，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唐山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出台实施，将力促唐山市停车管理工作全面纳入科学化、法治化轨道。

《办法》制定坚持“小切口”、精细化立法原则，对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作出细化界定，实施分类管理，按照停车场的性质、用途，采取差异化、精准化管理措施；明确和细化了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机动车停放管理中的权责，凸显智慧交通城市建设、错峰共享等前瞻理念，鼓励停车管理单位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对停车设施、设备及时升级改造，实现停车数据采集、车位预约、实时空余车位显示等智能化功能，要求停车场所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建管理信息系统，并接入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公安机关可通过停车信息管理系统，最终顺利通过。

此外，《办法》对机动车驾驶人文明规范停车、道路内停车泊位的划定权限、施划规范以及停车场备案管理规范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据介绍，立项以来，唐山市司法局会同市公安局组织了《办法》起草工作，通过立法调研、专家论证、部门研讨等多种形式，向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专家学者、政府法律顾问和基层执法单位意见建议，经反复修改完善后，将《办法（草案）》及时提请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并最终顺利通过。

## 张家口市司法局抓好律师队伍建设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翔）今年以来，张家口市司法局坚持抓好律师队伍建设、业务提升、监督管理、作用发挥，律师行业党建质量不断提升，律师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执业环境不断改善，广大律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助力推进依法治张家口建设。

该局按照“抓党建、带所建、促稳定、促发展”的思路，健全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体系，以设立独立党支部为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切入点，不断扩大律师事务所党员队伍；市本级设立律师行业党委，配齐配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领导班子，对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全部建立独立党支部，对没有党员的4个县区律师事务所安排党建指导员，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该局在全市律师事务所认真推行党建月报通报点评制度、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全面推行党员律师“亮身份、亮承诺”机制，争当服务标兵。

为强化律师行业管理，该局将律师教育培训计划纳入全局中心工作，认真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建设工作，提高律师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该局组织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争做党和人民满意好律师”活

动，组织开展护航“少年的你”等主题活动126次，12348热线24小时无死角接听群众来电，共解答群众咨询19780人次。

该局立足发挥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事务所职能优势，以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助推发展。该局积极推进各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今年以来参与各级各部门重大决策法律咨询600余次，审查规范性文件和合同草书2000余份。建立法律服务专班融合工作机制，组织专家律师对全市疑难复杂信访案件逐案厘清。按照“1+4+N”的模式，该局推动建设协会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平台，发挥好中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信访局4个律师接待窗口作用，用好律师参与涉法涉诉工作的“N”个律师事务所资源，促进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实现息诉息访、案结事了人和。该局聚焦“1+20”政策体系落地，打造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律师品牌，推进“万所联万会”机制，引导组织律师开展“上门式”法治体检，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在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基础上，该局组织律师事务所与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在村居设立法律服务帮扶点，帮助群众调解处理邻里纠纷，提升乡村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实效。

### 服务群众“零距离”

## 承德市司法局 打造直播普法新模式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郭春生）今年以来，承德市司法局积极开展普法直播，加强新媒体在普法工作中的作用，着力构建普法宣传新阵地。

近日，承德市司法局普法人员走进宽城满族自治县部分乡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现场，普法人员既是普法员又是网络主播，在为现场群众答疑解惑的同时，巧用在线直播，宣传法律知识，扩大普法覆盖面。该局充分发挥法治宣传优势，提前进行“预热”，通过发送链接或二维码，让被分享者能准确、迅速进入对应直播间，与主播与观众双向即时互动，有效增强法治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2022年承德市司法局“法治承德”官方抖音号进行直播普法宣传数十次，工作人员在进行乡村普法活动、民法典宣传、法律援助法普法宣传等活动的同时，线上线下齐动员，营造浓厚的普法宣传氛围，受到现场群众和直播间网友的一致好评。

“买房时遭遇开发商强制绑定车位卖房，该咋办？”“遗产继承现在有新规定吗？”……针对消费者关心的问题，该局还专门安排律师以直播互动方式进行专题普法宣传。在发展新媒体普法过程中，该局注重原创质量，着眼提升群众满意度，积极打造直播在线法治宣传品牌。“法治承德”抖音号通过图文并茂、说理生动的普法直播课，开展普法专题讲座，为广大群众通俗易懂地讲解了法律知识，同时针对百姓关心的热点内容进行法律宣传。今年，承德市司法局扎实推进“宪法宣传周”活动，以“花样说‘法’，精彩呈‘宪’”为主题开展数场线上直播宪法宣传，营造了浓厚的宪法学习宣传氛围。

领导干部带头普法，是承德市司法局开展网络直播普法工作一个特色。副局长盖宗奇已是镜头前的热门人物，为丰富带动直播普法宣传，他带领普法工作人员走进围场御道口乡窝铺村进行直播普法宣传。同时，担任承德市律师协会党组书记的盖宗奇还利用周末时间采用直播方式开展普法宣传，获得不少网友留言点赞。



### 司法行政“双十双百”评选宣传活动

## 联动解纷 跨域调解 廊坊市银保纠纷调委会高效服务当事群众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林永顺 王娜）“我跑了这么多天的事情，没想到他们当天就帮我解决了，太谢谢他们了！”谈及前不久的经历，当事人刘先生对廊坊市银行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纠纷调委会）感激不已。原来，当时刘先生母亲因病去世，刘先生在整理母亲遗物时发现，母亲银行卡里还有存款。钱虽不多，但由于刘先生和母亲户口不在一起，无法证明其母子关系，刘先生去银行取款被拒。之后，刘先生申请调解，银保纠纷调委会立刻与银行方取得联系，通过其他佐证方式证明刘先生身份关系后，仅

用一个小时，便帮助刘先生与银行沟通协商达成和解，顺利取出钱款。

廊坊市银保纠纷调委会成立两年来，在廊坊市司法局、中国银保监会廊坊监管分局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化解纠纷促和谐，成功调解537件，调解金额达9800余万元，社会反响良好。

该调委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制定了实时登记、定期总结、电话回访、档案管理等多项工作制度。调委会秉承“团结、热心、公正、专业、廉洁、高效”的工作理念，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且公道热心的调解员全

力为当事群众解纷。为方便群众就地解决银保纠纷，银保纠纷调委会派员进驻银行先后成立了6家调解室。银保纠纷调委会还积极发挥联动解纷优势，借助廊坊中院与廊坊银保监分局建立的工作协商机制，入驻法院系统“冀时调”线上调解平台，同时派出70名优秀调解员参与“冀时调”诉前调解，调委会进驻廊坊银保监分局打造的“一站式”银行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专区，为银行、保险消费者提供便捷调处服务。为解决跨域纠纷这一传统调解

难题，银保纠纷调委会通过本地银行、保险机构与异地银行、保险机构取得联络或者与异地调解机构建立联系，充分利用线上调解的便利，积极开展线上跨市、跨省调解，为纠纷当事人解忧。霸州市刘先生的父亲曾通过某平台投保了某省一家保险公司的意外险。今年1月16日，刘先生父亲因车祸意外身故。刘先生料理完父亲后事，想起父亲生前提到的这份意外险，便联系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然而直到10月中旬，刘先生仍未收到理赔款。10月12日，刘先生向霸州调解室的调解员求助。调解员了解事情来龙去脉后，多次拨打刘先生父亲生前投保的保险公司电话，联系无果，便向廊坊市银保纠纷调委会申请帮助。调委会主任致电该保险公司所属总公司的廊坊分公司寻求协助，最终与该保险公司取得联系。经过12天的电话沟通、协商，终于使事情得到圆满解决，102万元理赔款及时到账，调委会的工作也得到了双方一致肯定和好评。